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50002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J00P000426_1150002391_115D2001193-01.pdf、
115J00P000426_1150002391_115D200119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檢送勞動部發布之「勞雇雙方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及退
休後再僱用參考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
位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5年1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50152566A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教育文化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土
地管理處、本會人事室、本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、本會社會
福利處社會福利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、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

